

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

汪敬虞

人民出版社

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

汪 敬 虞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赫德与近代中西关系

HEDE YU JINDAI ZHONGXI GUANXI

汪 敬 虞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75印张 307,000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200

书号 11001·908 定价 2.60 元

DG 82/21

目 录

引 言	1
一、本书的目的	1
二、本书的结构	4

上 篇

赫德与中国海关

第一章 赫德的历史	15
第一节 “一个向前发展的历史”	15
第二节 “把我的家安排妥贴”	21
第三节 “抓住好机会的边缘”	26
第二章 中国的海关	31
第一节 领事报关制下的中国海关	31
第二节 总税务司制下的中国海关	40
一、维护谁的利益	40
二、一仆二主还是一仆一主	46
三、不同还是相同	52
第三章 赫德与中国海关	58
第一节 赫德在海关中的统治	58
一、海关税务司和海关监督的关系	58
二、海关总税务司的权力	67
第二节 赫德统治下的海关	74
一、赫德的“创新”	74

二、“创新者”的真面目	81
-------------------	----

下 篇

在中国海关以外

第一章 不平等条约·治外法权·租界	95
第一节 赫德与不平等条约	95
一、不平等条约与特权	95
二、赫德的“重要协助作用”	104
第二节 赫德与治外法权	108
一、无条约根据的治外法权	109
二、治外法权的条约化	115
三、海关会讯制度的建立	124
第三节 赫德与租界	134
一、土地房产的掠夺和租界制度的建立	134
二、海关与租界	149
第二章 鸦片走私、苦力贸易及其他	153
第一节 赫德与鸦片走私	153
一、“合法化”以前	153
二、“合法化”	158
三、“合法化”以后	163
第二节 赫德与苦力贸易	169
一、“合法化”以前	169
二、“合法化”以后	175
第三节 赫德与沿海转运贸易	183
一、沿海转运贸易的侵夺	183
二、“同时保护中国和英国的利益”	188
第四节 赫德与中国内港港务	194
一、赫德插手以前	194
二、赫德插手以后	198

第五节	赫德与外国商人	203
一、从领事商人到商人领事		203
二、“维多利亚史诗的光辉篇章”		207
三、“长远的利益”		213
第三章	从贸易到投资	219
第一节	赫德与长江的开放	219
一、又一个“同时保护中国和英国的利益”		219
二、梦寐以求的前景		224
三、全力以赴的宏图		229
第二节	赫德与外国银行	234
一、从丽如到汇丰		235
二、从赫德-丽如到赫德-汇丰		240
三、在丽如、汇丰以外		250
第三节	赫德与中国外债	255
一、由十二万两到二亿一千万两		255
二、洋税、洋税务司和洋债		267
第四节	赫德与中国现代企业	276
一、“在胁迫与协助之间选择”		276
二、“聪明的选择”		288
第四章	从经济到政治	294
第一节	赫德与中国税收	294
一、海关税收的“成效”		294
二、中国财政的“整顿”		302
第二节	赫德与中国币制	313
一、问题的提出		314
二、行动的继续		316
第三节	赫德与中国邮政	325
一、邮政官局的建立		325
二、在邮政官局以外		331

第四节	赫德与北洋海军	338
一、“东方的俾士麦”	338	
二、“把海军掌握在英国人手中”	343	
第五节	赫德与中国新式教育	354
一、一篇值得一读的文章	354	
二、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361	
第六节	赫德与中国政治	369
一、同治的“中兴”	369	
二、赫德的“改良”	375	

附 录

赫德年表	385
征引书目	390

引 言

在这个引言里，我想向读者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本书的目的，也就是我为什么要写这本书；一是本书的结构，也就是我打算怎样写这本书。

一、本书的目的

赫德(Robert Hart)是近代中西关系史上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这个在中国度过了半个多世纪的英国人，在鸦片战争结束以后的第十二年(1854)来到中国，一直到清王朝覆灭之前三年(1908)才离开。他从1863年起，正式担任海关总税务司，1908年离职以后，却仍然保着这个头衔，一直到他死去之日。^①他生于1835年，也就是说，他不到二十岁就来到中国；死于1911年，也就是说，他回国不过三个年头，就离开人世。计算一下，他一生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时间在中国度过，三分之二的时间掌握中国海关的大权。

赫德在中国半个多世纪的“业绩”，曾经受到普遍的歌颂。伦敦《泰晤士报》认为他在中国海关的工作是“所有的英国人的天才和劳绩所能制造出来的纪念碑中最杰出的一个。”^②他的塑像碑，曾经树立在上海外滩达三十年之久。碑身上刻着这样的辞句：“中

① 《海关文件》卷7，页378。

② 《泰晤士报》1899年1月10日。

国海关总税务司。中国灯塔的建立者。国家邮政局的组织者和主持者。中国政府的忠实顾问。中国人民的真实朋友。谦和、容忍、明智和果断，他克服了艰巨的障碍，并且完成了一项伟大的造福于中国和世界的工作。”^①

他生前受到他同代人的无数表扬和称赞，自己也作了不止一次的自我表扬。这里仅举四个有代表性的例子：

一是1861年7月7日英国驻华公使普鲁斯(F. W. A. Bruce)给英国外交大臣罗素(J. Russell)的信中的一段话：“恭亲王一谈到他〔赫德〕，总是说：‘咱们的赫德’，而碰到任何建议虽然讲起来合情合理、但是做起来有困难的时候，回答一律是：‘如果我们有一百个赫德，我们就采纳。’”^②普鲁斯说这段话的时候，正是他邀请赫德首次进入北京与总理衙门商谈设立海关税务司事宜之后一个月。

二是1863年11月15日恭亲王奕訢的一段话。他说：赫德从进入海关的第一天起，“在所有的场合中，都能和谐地和富有成效地进行工作”，“慎重、机警而有经验。”^③恭亲王说这段话的时候，正是赫德由代理到正式任命为海关总税务司的时刻。

三是1885年8月26日赫德自己给英国外交大臣沙力斯伯理(R. G. Salisbury)的信中的一段话。他说：“我所主持的工作，叫做海关工作。但它的范围是广泛的。它的目标是尽可能在各方面为中国多办好事。”^④赫德说这段话的时候，正是英国政府任命他为驻华公使而他辞谢不就的时刻。

第四件也是赫德自己的话。他在1902年3月8日给他的心腹

① 碑铭为美国哈佛大学校长埃利奥特(C.W. Eliot)所作。

② 《海关文件》卷6，页131。

③ 《赫德与中国海关》，页258。

④ 《总税务司在北京》，页619。

金登干(J. D. Campbell)的一封信中说:“这位老佛爷〔慈禧〕总是以一种妇人特有的柔和声调说话,而且非常谦逊。当我告诉她有许多人正在准备取代我的位置时,她立刻回答我,只有我自己才是她所需要的。”^①赫德说这句话的时候,正是他参与中国政府与八国联军的议和活动和筹划庚子赔款办法的时刻。

当然,在无数的他人称赞和自我表扬当中,有一些是借他人称赞来达到自我表扬的目的。例如,在赫德生前的一家专门为海关总税务司说话的《伦敦新闻纸》(London and China Express),就是一向靠中国海关的捐款来维持它说话的气力的。^②

赫德死后,为他说话和树碑立传的人就更多了。在赫德死后的第六年和第三十八年,两个曾经在赫德手下长期工作过的中国通,在提到赫德的时候,一个说:“熟悉中国情况的朋友们,对于她的未来,一般都满怀希望。可以断言,他们当中,对中国最友好而又最贤明的顾问,就是赫德爵士。”^③另一个说:“在赫德出现在中国以前,中国海关已经存在好多世纪。但是,只有在他的人格激励之下,这个根据早期条约产生的外国总税务司,才使中国的海关工作,成为世界上在行政管理方面的奇迹之一。在他毕生的七十六年中,为着中国福利的进展,他通过海关的工作,贡献了五十二载光阴。”^④

至于所谓客观地研究赫德,这在国外是早已开始的课题。不言而喻,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活动中,赫德留下了大量记录他的活动的第一手材料。除了中国海关保有的大量档案以外,如今单是藏在赫德母校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The Queen's University, Bel-

① 《总税务司在北京》,页1304。

②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96。

③ 《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卷2,页viii。

④ 《赫德与中国海关》,页xiii。

fast)①的赫德日记,自1854年至1900年,共计七十七卷;藏在伦敦大学(University of London)的赫德与金登干的信件,自1868年至1907年,有一千四百多封。此外,还有赫德和接替他的职务的安格联(F. A. Aglen)以及其他税务司之间的大量信件,散藏各处。在这些原始材料的基础上,一批中国通们有的整理了有关赫德的大量资料,有的撰写了专门研究赫德的大部头著作。从他们那里,已经得出了赫德为着中国的福利贡献了五十几载光阴的结论。

当然,我们有自己的结论。但是,不能不承认,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拿不出一部能真正证明我们的结论的研究成果。我们也整理出版了一些赫德与中国海关的原始材料。例如,原海关总署研究室编辑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就是这方面的丰硕成果。此外,也有个别的研究工作者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从事这方面的资料搜集整理和专题研究。所有这些辛勤劳动,无疑地应该受到尊重。但是,整个说来,我们的研究工作还远远落在后面。我们还缺乏对赫德在中国的各项活动进行周密的研究,更缺乏以赫德的活动为中心,联系西方对中国的侵略进行全面的研究。这种落后的状况亟需改变。

不言而喻,这本小书,是一个大胆有余而小心不足的尝试,它体现了作者不自量力而又不能自己的主观愿望。

二、本书的结构

在西方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中,有所谓“赫德中心论”这样一种说法。这个命题,实际上来源于赫德自己。

在卸任海关总税务司前两年(1906)给他的得意下属马士(H.

① 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前身为皇后学院(Queen's College)。

B. Morse) 的一封私人信中, 赫德这样写道: “我知道我对以往四十八年当中做成的每一件事的发轫和倡议, 几乎都有所接触。”因此, “我的名字和经历, 或许可以作为一个适当的中心”, 只要将以往五十年中国“从闭关和排外向着世界强国的演进”, 作成“逻辑的、编年的和艺术化了的分类”, 这个中心就自然出现。^① 马士后来在撰写他的三大卷《中华帝国国际关系》时, 就明确表示: “我在着手写这部书的时候, 最初的念头就是想使赫德爵士和他所组织的那一个伟大的中国海关成为全书的核心, 并且就拿他们作为线索来编写中国对外关系的历史。”^② 为赫德立传的魏尔特 (S. F. Wright), 在他的长达九百多页的《赫德与中国海关》这个大部头著作中, 也是按照赫德所提示的方法, 以赫德为中心, 表述1860年以后半个世纪的中国历史的。由此可见, 赫德和他的门徒, 都是以赫德为核心支配中国历史的发展这样一个观点来谱写中国的近代历史的。

因此, 所谓“赫德中心论”, 这是对中国人民历史的挑战。马士也好, 魏尔特也好, 他们都不可能正确反映中华帝国在十九世纪下半期的对外关系, 这是不言自明的。

记入中国近代编年史的, 不是什么中国“从闭关和排外向着世界强国的演进”, 而是在西方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下, 一个古老的封建帝国向着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沉沦。不承认外国对中国的侵略, 那种历史无论怎样分类, 也无法合乎逻辑。即使是严密的编年体, 充分的艺术化, 也无助于对赫德的认识, 当然也无助于对中国近代史的认识。

这倒不是单纯地反对赫德的“赫德中心论”。相反, 作为认识近代中国的一种方法, “赫德中心论”并未可厚非。这是因为, 作为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 他的活动, 却完全不限于海关, 而是涉及中

① 《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卷2, 页vi。

② 同上。

国近代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各个方面。以赫德为中心，观察中国近代史的某些重要方面，赫德为我们提供了放大镜。因此，如果说，“赫德中心论”是对书写中国人民历史的一个挑战，我们倒不妨接受这个挑战。我们也不妨按照赫德的要求，以他的活动为中心，把中国近代的历史，尽可能地作一个合乎逻辑的分类，然后看看我们将能发现什么。

如果说，什么是本书的结构和布局的依据，这就是我的设计的主导思想。现在就把我设计的轮廓先介绍一下。

毫无疑问，作为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海关是他的大本营，是他的活动的基地和中心。因此在本书的上篇，集中力量叙述赫德进入海关前的准备和他在海关本身的活动。这是我研究赫德的入手之处。但是，把赫德的活动局限于海关，显然是非常不够的。这不仅由于它没有包括赫德的全部活动，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没有把赫德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放到他应有的地位，没有把他的活动和中国近代社会的演变，和整个中国近代史的进程，作出合乎规律的联系。而一涉及这个问题，赫德所说的“逻辑的分类”，就突出地显得十分重要。因为只有真正合乎逻辑的分类，才真正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

真正合乎逻辑的分类是什么样的分类呢？最好还是借重赫德自己的意见，从中是可以得到启发的。

在二十世纪开头的第一年，也就是赫德进入中国将近半个世纪之际，他曾就当时外国商人在中国的活动和地位，作了一个相当完整的综合。这对我们现在所要说明的问题，有十分贴切的意义。不妨全文征引如下。

他说：“今天外国商人在中国的所作所为，这用不着搜罗细节或堆砌数字就能作出这样的描述：他们只要按 1860 年的价格交纳 5 % 的关税，就能通过三十来个条约口岸中的任何一个口岸，运进

洋货和输出土产；他们只要再交纳进出口税额的一半，作为子口税，就能把洋货运至内地和由内地运出土货。他们还可以把中国的产品从一个条约口岸运到另一个条约口岸，只要运出时交纳出口正税，运进时交纳[进口]半税。在他们居留的条约口岸，他们免纳所有的地方课税。他们可以免税运进他们个人和家庭需用的任何物品。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不受中国的管辖，而是把自己置于本国官员即领事管辖之下。不过，[他们的]商品只能依据中国的海关条例起卸，船舶只能按照港口条例和在中国理船厅的监督之下，进行停泊。[外国]商人可以随意和任何人打交道，做生意。可以雇用任何[中国]人。他们的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限制。这些，简单地说，就是外国商人在中国所处的地位。”^①

“简单地说”是这样，那么，详尽一点呢？

赫德又说了：“他可以经营的商品是不限的，只有食盐一项不许外国人插手。他如果想做军火生意，就需要得到特别的批准，并且要符合特定的条件。而外国商人确有做这种生意的，并且有利可图。当然，从中国出口大米，那是不允许的。这样，除了食盐以外，他可以自由进口他认为能够找到市场的任何东西。而除了大米以外，他也可以出口这个国家所有的、能够推销出去的东西。他对世界各地的通讯，有每周一次的邮政传递。他和中国内地的联系，有陆上电线；和世界其他各地的联系，又有海底电线。本地的银行，供给他各种金融的便利。邮政局为传递他的邮件，赢得利润和声誉。新闻报纸就在他手边，可以沟通各种问题，并为他刊登货物和船期的广告。学校也涌现了出来，专门教育不能送回本国的子女。还有为皈依各种教派的教徒而兴建的大小教堂。有受理各种诉讼的法庭和律师。有接待所有病人的医生和医院。他还有

^① 《从中国的土地上来的》，页 75—76。

为自己修建船只的船坞，有纺织布匹的工厂，还有各种各样的制造工场。他最近在开矿和在内地开办其他产业的同时，还已经在修建铁路，并且已经组成辛迪加，承建更多的铁路。”^①总而言之，“条约的制定者为他取得了他所要求的一切，而中国政府也全部加以应允。”^②

赫德一口气罗列了这么多的东西，这是很难为他的。他如实地告诉给我们，外国人在中国是处在一种什么样的地位，享受了一些什么样的权利。这些东西有许多是人们所熟悉的。例如，外国人付了货价 5 % 的进口税和 2.5 % 的子口税，便可以把他的货物销到中国内地任何地方，同样，他付了货价 5 % 的出口税和 2.5 % 的子口税，就可以从中国内地任何地方把货物运出中国。他还可以付出同样的税率，把中国的货物，在中国沿海口岸运出运进，这些都是他在贸易方面享受的特权。随后他又可以在中国修铁路，开矿山，设工厂，修造船只，纺纱织布和制造各种产品。这些都是他在投资方面享受的特权。所有这些，都是人们比较熟悉的。当然，还有许多为人们不大注意的。比如，赫德说外国商人和外部世界有电讯的联系，实际上，这就是外国资本经营的海底电线可以爬上中国的海岸。赫德说，本地银行供给外国商人各种金融的便利，实际上，这个“本地银行”就是外国资本在中国本地经营的殖民地银行，而“供给金融的便利”，就是控制中国通商口岸的金融市场。至于“邮政局传递他的邮件”，实际上，这就是外国人控制了中国的邮政。“新闻报纸就在他手边”，这就是说，外国人可以在中国自由设立他们的宣传机构。“学校也涌现了出来”，这就是说，外国人可以在中国自由设立他们的教育机构。“有接待病人的医生和医院”，这就是说，外国人可以在中国自由设立他们的卫生机构。有“受理

① 《从中国的土地上来的》，页 77—78。

② 同上书，页 76。

各种诉讼的法庭和律师”，这就是说，外国人在中国享有完全的治外法权。至于兴建“大小教堂”，那更是他们的宗教自由，是保护外国人的心灵魂魄所不可以须臾离的东西，更加在全力葆有之列。

这样，赫德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逻辑的分类”的基础。例如，通过5%的进出口税和2.5%的子口税推销洋货和收集土产于内地，这就是扩大他们在中国的商品市场。修建铁路、开发矿山和兴办其它产业，这就是扩大他们在中国的资本市场，这两者加起来，就是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而开医院，办学校，印刷新闻纸以至设教堂，做礼拜，都足以构成文化侵略的内容。至于为取得这些特权而订立的一系列条约，为树立治外法权而建立的各种法庭，则是对这些侵略活动的支持和保护。而赫德所说的外国人“居留的条约口岸”，在那里“他们免纳所有的地方课税”，指的就是散布各个口岸的外国租界。租界，这是西方侵略者进行一切活动的理想乐园。不平等条约、治外法权和租界，这是所有的侵略者和一切侵略活动的保护伞、护身符和庇护所。

然而，到此为止，事情的全貌，还没有完全呈现出来。也就是说，赫德的供认，是远非完备的。外国和中国签订的条约，虽然为他们的商人“提供了他所要求的一切”，但是，以为外国商人的活动，从此统统都在条约的范围以内，那是一种天真的想法。他们的活动，实际上可以不需要条约的根据，也可以不接受条约的限制。赫德力图造成一种印象，以为在华外人的活动，都是在中国政府所接受的条约或由此而规定的条例的范围之内，这即使不是有意掩饰，至少也是不真实的。随便举几个人所共知的例子吧：在所谓“合法化”以前，中国和外国签订的条约中，从来没有给任何国家以掠卖中国人口的权利，但是外国洋行却可以公然在中国的领土上开设“猪仔馆”，贩卖掳骗而来的中国“苦力”。条约也没有给任何国家以贩卖毒品鸦片权利，但是他们的鸦片走私趸船却可以长

期在中国领海之内，明目张胆地进行走私活动。至于中国本国产品的沿海转运贸易，本来纯属国家主权范围之内，外国船只之攫取中国沿海转运贸易的权利，不但不见于中国之对外条约，而且也为当时国际公认的准则所不容。然而，外商船只凭借他们的优越条件，千方百计插足其中，使这一项纯属中国主权范围以内的沿海转运贸易，也为外国商船所侵夺。所有这些，都是条约规定中所不载的非法活动。

这种非法的侵犯和掠夺，必然带有强制性的暴力掠夺的性质，是以暴力为手段的殖民制度的延续。航行在中国沿海的鸦片走私船，都备有能发重型炮弹的长炮和专门“作战的海员”。^①所有的鸦片趸船，也都是全副武装。^②在苦力贸易中，中国劳动人民从他成为人口贩子的苦力的第一天起，就遭受惨无人道的暴力统治。在沿海转运贸易的侵夺中，它的第一个步骤就是为中国商人提供包括护航在内的运输船只，而所谓护航，实际上是外国侵略者破坏中国主权、屠杀中国无辜、洗劫中国和平商船种种罪恶的渊藪。这种暴力性质的掠夺，实际上弥漫于当时西方侵略者的各种非法活动之中。举凡一般进出口贸易中的走私漏税，通商口岸的土地和房产的侵夺，无不借暴力以行事。甚至后来作为一项主要投资活动的矿山开采，在它的早期，也都带有暴力掠夺的性质。那些早期在中国进行采矿试探的外国领事和商人，实际上都是一群无法无天的流氓恶棍。他们非法闯入中国内地矿区，或“带洋枪洋炮”，或“携利刃”，“伐木为薪”，“逐人为戏”。^③不论官荒民地，一律任意开挖。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外国取得在华投资设厂、开矿权以前将近三十年就已出现的。

① 《政治、商业和社会方面的中国》卷2，页260。

② 《美国外交和政府文件》卷18，页340。

③ 《矿务档》第2册，页832—833，页849—850。